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許芷綺告訴被告陳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（自訴）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張婕妤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2年度偵字第24136號

10 被 告 陳 孟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1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2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6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孟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上午8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街00號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滅火器敲擊許芷綺所有
19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之擋風玻璃，致該擋風玻璃
20 破裂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許芷綺。嗣陳孟遂騎乘車牌號碼
21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經許芷綺報警處理，始
22 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許芷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孟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芷綺
26 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7 車交通違規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
28 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含告訴人許芷綺本案車輛毀損照片4張、
29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2張）各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30 事實相符。

31 二、核被告陳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朱 玟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8 書 記 官 方茹蓁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